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于荣强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高洁股数(万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数(万股)
于荣强	否	6814.3396	2016.7.20	2020.6.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100.00%
						100.00%

2、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本次于荣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申请临时司法冻结原因为于荣强个人1000万元

金额的合同纠纷,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法院审理中。

3、股东股份被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0303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曙光(美国)技术中心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其拥有的曙光(美国)技术中心(SG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技术中心”)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交易总价为人

民币3,436.93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曙光集

团公司为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的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境外投资审查程序全部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6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

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

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

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3日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

股票代码:600331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于2016年5月20日将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80,000,

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质押解除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

2、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20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本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6月

20日;

3、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8%,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6月1日;

宏达实业质押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公司股份是为四川宏达(集团)有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发龙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下简称“华发龙建”)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华发龙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华发龙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截止2017年6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1.82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发龙建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本

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同时华发龙建另一

股东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发龙建的股权比例为50%,以下简称“景龙文化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华发龙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系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龙建设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瑜,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室内外

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兼营园林绿化设计、园林及绿化工程施工

(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计、机电工程施工;幕墙设计与工程;研究、开发、安装;机

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研究、开发;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计算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研

制、生产、安装及销售;新材料技术服务,材料科学研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

备、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造价的管理与咨询;工程建设的管理与咨询;工程产

股票代码:002025 股票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7-4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2017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止

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2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

(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7,250,000元(含税)。

2、自本次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5元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股东,首发限

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

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

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

证券投资基股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FII、ROF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

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派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税款0.25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股票代码:600717 股票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7-02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大会召集人:董事长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6日14:00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6日

至2017年6月26日16: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

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内的股票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内的股票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提前10个交易日公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见公司2017年6月9日《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